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94號

抗 告 人 蔡佳樺

相 對 人 華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華伸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16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25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形式上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其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相對人向抗告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系爭本票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僅記得有簽立中古機車貸款契約，不記得有簽發系爭本票，簽契約時相對人遮掩系爭本票，指示抗告人於指定位置簽名即可，簽完合約後也沒有給抗告人合約資料，且貸款之金額僅15萬元，與系爭本票票面金額30萬元亦不符。爰依法提起本件抗告，並聲明：(1)原裁定廢棄，駁回相對人在第一審之聲請。(2)聲請程序費用及抗告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。

四、經查：相對人於原審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

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相對人於原審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，故依前揭說明，原審就系爭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認系爭本票並未欠缺本票應記載之事項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並無違誤。至抗告人簽立系爭本票之過程是否有瑕疵等情，屬實體上之爭執，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應審究，抗告人應另提起實體訴訟以資解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4條第1項、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鄭政宗

法官 黃致毅

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

附表：

| 編號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到期日 | 利息起算日<br>(至清償日止) | 利率    | 本票<br>號碼 |
|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|
| 1  | 112年11月3日 | 30萬元          | 未記載 | 112年11月3日        | 年息16% | 未記載      |